

佛光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辦法

109.05.19 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課程上之需要,使學生能拓展視野,增廣見聞,訂定「佛光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各課程教師認為在教學上有到校外教學之必要時,得於教學活動二週前填妥校外教學申請表及參與教學活動學生名冊申請,供各教學、行政單位完成查核作業,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可實施校外教學活動。
- 第 3 條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於事前妥善規劃,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校外教學活動計畫可明訂於「課程教學綱要」中,俾利學生事前瞭解課程進行方式,提供學生選課規劃資訊。
 - 二、為維護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確依本校學務處「校外學生活動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參與人員應辦理保險,其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保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壹百萬元)應於活動實施一週前送至學務處及教務處備查。
 - 三、校外教學活動實施期間,請確認未與修課學生之其他課程衝堂,並需考量活動時間前後,與修課學生其他課程之交通銜接問題,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及避免學生往返奔波。
 - 四、請任課教師妥善規劃由學校至活動地點的往返交通方式,若有前往本校校車路線無法抵達之區域,應以全班包車方式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往返,儘量避免由學生自行前往,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 第 4 條 校外教學之課程教師於教學活動期間應負責管理學生安全,並隨時點名掌握人數,以防發生意外。
- 第 5 條 學生於校外教學期間,必需服從指導,不得有損校譽之行為,違規之學生由課程教師提送學務處議處。
- 第 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課程上之需要，使學生能拓展視野，增廣見聞，訂定「 佛光大學 校外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 本校 為配合課程上之需要，使學生能拓展視野，增廣見聞，訂定「校外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 2 條 各課程教師認為在教學上有到校外教學之必要時，得於教學活動二週前填妥校外教學申請表及參與教學活動學生名冊申請，供各教學、行政單位完成查核作業，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可實施校外教學活動。	第 2 條 各課程教師認為在教學上有到校外教學之必要時，得於教學活動二週前填妥校外教學申請表及參與教學活動學生名冊申請，供各教學、行政單位完成查核作業，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可實施校外教學活動。	本條無修正。
	第 3 條 刪除。	刪除。
第 3 條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於事前妥善規劃，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校外教學活動計畫可明訂於「課程教學綱要」中，俾利學生事前瞭解課程進行方式，提供學生選課規劃資訊。 二、為維護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確依本校學務處「校外學生活動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參與人員應辦理保險，其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保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壹百萬元）應於活動實施一週前送至學務處及教務處備查。 三、校外教學活動實施期間，請確認未與修課學生之	第 4 條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於事前妥善規劃，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校外教學活動計畫可明訂於「課程教學綱要」中，俾利學生事前瞭解課程進行方式，提供學生選課規劃資訊。 二、為維護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確依本校學務處「校外學生活動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參與人員應辦理保險，其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保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壹百萬元）應於活動實施一週前送至學務處及教務處備查。 三、校外教學活動實施期間，請確認未與修課學生之	修改條序。

<p>其他課程衝堂，並需考量活動時間前後，與修課學生其他課程之交通銜接問題，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及避免學生往返奔波。</p> <p>四、請任課教師妥善規劃由學校至活動地點的往返交通方式，若有前往本校校車路線無法抵達之區域，應以全班包車方式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往返，儘量避免由學生自行前往，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p>	<p>其他課程衝堂，並需考量活動時間前後，與修課學生其他課程之交通銜接問題，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及避免學生往返奔波。</p> <p>四、請任課教師妥善規劃由學校至活動地點的往返交通方式，若有前往本校校車路線無法抵達之區域，應以全班包車方式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往返，儘量避免由學生自行前往，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p>	
<p>第 4 條 校外教學之課程教師於教學活動期間應負責管理學生安全，並隨時點名掌握人數，以防發生意外。</p>	<p>第 5 條 校外教學之課程教師於教學活動期間應負責管理學生安全，並隨時點名掌握人數，以防發生意外。</p>	<p>修改條序。</p>
<p>第 5 條 學生於校外教學期間，必需服從指導，不得有損校譽之行為，違規之學生由課程教師提送學務處議處。</p>	<p>第 6 條 學生於校外教學期間，必需服從指導，不得有損校譽之行為，違規之學生由課程教師提送學務處議處。</p>	<p>修改條序。</p>
<p>第 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改條序。</p>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改條序。</p>